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改《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及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23年11月29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議決以下事項：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區屬企業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內容》，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

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內部審計指引》及中國證券業協會關於「證券公司文化建設實踐評估」的相關要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作如下修訂：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第一條 為維護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p>	<p>第一條 為維護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港上市規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新增條款，原條款序號順延。</p>	<p>第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p> <p>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p>
<p>新增條款，原條款序號順延。</p>	<p>第十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實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第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黨委(紀委)成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方針、政策及國際慣例，努力開拓證券市場，融通資金，支持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建設，運用現代化經營管理手段，為投資者和籌資者提供優質高效服務，為股東創造經濟效益。</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方針、政策及國際慣例，努力開拓證券市場，融通資金，支持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建設，依法納稅，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運用現代化經營管理手段，為投資者和籌資者提供優質高效服務，為股東創造經濟效益。</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新增條款，原條款序號順延。</p>	<p>第十四條 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廉潔從業風險防控機制和廉潔文化建設生態體系，推動公司廉潔文化建設，加強公司廉潔從業風險防控工作；堅持合規穩健經營，堅持專業誠信服務，堅守職業道德底線，堅決防範重大廉潔從業風險；把廉潔文化融入「誠信、創新、務實、合作」的企業文化，為公司持續、健康和高品質發展創造良好環境。</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公司廉潔從業總體要求是堅持黨的領導，落實「兩個責任」，按照公司黨風廉政建設和廉潔從業管理目標總體部署，強化黨建引領，加強對公司「三重一大」事項的監督管理；在公司層面建立健全廉潔從業管理領導機制和基本制度安排，通過建立健全涵蓋所有業務及各個環節的廉潔從業內部控制機制，有效識別防控廉潔從業風險，明確各層級廉潔從業管理責任，持續加強人員廉潔從業管理，促進公司及工作人員在開展證券業務及相關活動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行業自律規範，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職業道德和行為規範，公平競爭，合規經營，忠實勤勉，誠實守信，實現公司的規範有序發展。</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公司監事會負責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廉潔從業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落實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對廉潔運營承擔責任。公司主要負責人是落實廉潔從業管理職責的第一責任人。</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獨立董事的年度履職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監事會的工作報告及獨立董事的年度履職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新增章節，原章節序號順延。</p>	<p>第五章 黨的委員會</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新增條款，原條款序號順延。</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員大會(或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職務。</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新增條款，原條款序號順延。</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委、政府的決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p> <p>(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其他應由公司黨委決議的重大事項。</p>
<p>新增條款，原條款序號順延。</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規定，在15個工作日內決定由符合任職條件的人員代為履行職務，相關人員代為履行職務應當謹慎勤勉盡責，且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應當自按照前款規定作出決定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第一百六十五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總裁以及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公司黨委、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總裁以及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設總裁1名，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董事會秘書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上述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設總裁1名，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董事會秘書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上述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人應當就擬任人符合任職條件作出書面承諾，並對其個人品行、職業操守、從業經歷、業務水平、管理能力等發表明確意見，不得隱瞞重要情況或者提供虛假信息。</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新增條款，原條款序號順延。</p>	<p>第二百零一條 總裁和分支機構負責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規定，在15個工作日內決定由符合任職條件的人員代為履行職務，相關人員代為履行職務應當謹慎勤勉盡責，且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應當自按照前款規定作出決定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向總裁和董事會報告工作。</p>	<p>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董事會對內部審計工作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公司章程》修改建議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官方翻譯。如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生效。此外，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該事項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等。

2.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作如下修訂：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監事會的工作報告及獨立董事的年度履職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建議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官方翻譯。如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3.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作如下修訂：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第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合規總監、 首席風險官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 首席信息官 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本條款決議事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 制訂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	(十六) 董事會承擔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推進公司風險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重大風險限額、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專項報告以及風險年度評估報告，任免、考核首席風險官，確定其薪酬待遇，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風險管理職責；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中期和年度合規報告；	
(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的半年報；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十七) 董事會決定本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 2. 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 3. 決定解聘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 4. 決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規總監，決定其薪酬待遇； 5. 建立與合規總監的直接溝通機制； 6. 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合規管理職責。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十八) 董事會負責審議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下列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 2. 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 3. 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 4.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信息技術管理職責。 <p>(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的半年報；</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二十)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主要履行以下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立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目標； 2. 審定洗錢風險管理策略； 3. 審批洗錢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4. 授權高級管理人員牽頭負責洗錢風險管理，並確保其能夠充分獲取履職所需的權限和資源，避免可能影響其有效履職的利益衝突； 5. 定期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及時了解重大洗錢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 6. 其他相關職責。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監事會提議時；</p> <p>(五)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六)總裁認為必要時；</p> <p>(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公司黨委提議時；</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監事會提議時；</p> <p>(六)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七)總裁認為必要時；</p> <p>(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15個工作日內決定由符合任職條件的人員代為履行職務，相關人員代為履行職務應當謹慎勤勉盡責，且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應當自按照前款規定作出決定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建議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官方翻譯。如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4. 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監事會建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作如下修訂：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第六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的工作，負責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作工作報告；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權的，應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七條，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p>	<p>第六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的工作，負責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作工作報告；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第七條 公司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或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第七條 公司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或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對董事會決策的合規性和合法性進行監督；	(九) 對董事會決策的合規性和合法性進行監督；
(十)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十)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十一)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十二)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主要履行以下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洗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2. 對公司的反洗錢工作提出建議和意見； 3. 其他相關職責。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建議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官方翻譯。如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5. 建議修改《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因本公司內部問責制度變更，董事會建議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相關表述作如下修訂：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各部門、子公司發生本制度規定範圍內的關聯交易事項，未按照本制度規定執行，導致公司信息披露違規，給公司造成嚴重影響或損失的，公司將啓動問責程序，依據《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與風險專業委員會問責辦法》對相關人員進行問責。公司將視情節對相關責任人給予通報批評、警告、降級、撤職、解除勞動合同等處罰，並可向其提出適當的賠償要求。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另有處分的可以合併處罰。</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各部門、子公司發生本制度規定範圍內的關聯交易事項，未按照本制度規定執行，導致公司信息披露違規，給公司造成嚴重影響或損失的，公司將啓動問責程序，依據公司相關問責管理制度對相關人員進行問責。公司將視情節對相關責任人給予通報批評、警告、降級、撤職、解除勞動合同等處罰，並可向其提出適當的賠償要求。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另有處分的可以合併處罰。</p>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改建議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官方翻譯。如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改《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6.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舉行。

載有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改《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起至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應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7.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磊先生、王琳晶先生、李曄先生、楊琴女士及李延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徐洪才先生及程茁女士。